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賴盛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1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明學